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孟傑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3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3759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40037598A_senddoc2_1_Attach1.jpg、
A09030000E_1140037598A_senddoc2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隆中向上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該會）辦理
「2025從思辨到行動：第二屆怪咖教案徵選」活動簡章及
文宣，請轉知學校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114年4月9日隆教基字第114040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活動相關事宜，請洽該會電子信箱gx@gx-foundation.
org，或電洽（04）2236-3910魏小姐。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4/28
18:34:41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